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8月28日—2020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晓宁	合计持有股份	4,352,879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22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4,659	0.38%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朱晓宁先生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

2、朱晓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朱晓宁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朱晓宁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